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838號

原告 李政弘

被告 張墨染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張墨染本人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墨染原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為訴訟行為，惟其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業已成年，原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即為消滅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由被告張墨染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被告張墨染承受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